

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30 号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兴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许喆

填表人：邓倩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458386598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41308

邮编：618000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高石村1社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
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高石村1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8000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8000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4月		
调试时间	2017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21~2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8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2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11、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7〕4号，《关于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月11日；</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项目为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该屠宰场原址位于丰裕镇农贸市场，长期以来屠宰生猪均在农贸市场内进行，屠宰生猪会产生大量的废水、恶</p>	

臭和噪声等污染，由于农贸市场缺乏相应的配套污染处理措施，导致农贸市场内环境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严重影响市民赶集及周边住户的日常生活，附近居民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群众的休息和食品安全。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资阳市商务局、资阳市环保局以及资阳市畜牧食品局于2013年1月22日下发了《关于换发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许可证的通知》（资商发〔2013〕18号），同意四川省资阳市42家企业为第一批换发生猪屠宰厂（场、点）许可证的生猪屠宰企业；其余156家生猪屠宰点延期整改。本项目属于156家生猪屠宰点延期整改名单内，故本项目业主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王兴华生猪屠宰场从丰裕镇农贸市场搬迁至丰裕镇高石村1社，并采取措施进行改造升级，由原来的手工屠宰升级为机械屠宰，并配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迁建后形成了生猪屠宰8000头/a的生产能力，主要服务于本乡镇及市场。

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位于丰裕镇高石村1社。2016年12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1日资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资环建函〔2017〕4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5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生猪屠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生猪8000头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对“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2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丰裕镇高石村1社。项目西北面为场区大门，紧邻乡村道路，西北面110m处有1户住户，西南面80m处有1户住户（已搬迁），中间相隔大片林地；东

北面 80m 处有 1 户住户（已搬迁），中间相隔大片林地；其余为农田和山林。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采取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4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噪声监测；
- （3）废水排放检查；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丰裕镇高石村 1 社。项目投产后具备年屠宰生猪 8000 头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待宰间	5 间, 砖混结构, 共 100m ² , 用于生猪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噪声、固废、恶臭	
	屠宰间	1 间, 砖混结构, 178.5 m ² , 设置一条生猪屠宰线	与环评一致		
	急宰间	1 间, 砖混结构, 共 10m ² , 主要是处理无碍肉食的普通牲畜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间	1 间, 25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卸猪台	1 间, 2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检疫室 检验室	各 1 间, 均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隔离间	1 间, 9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室	1 间,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1 间,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综合室	1 间, 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休息区	1 间, 54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厕所	1 间, 3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泥、恶臭	
	供电	乡镇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供水	自来水、井水	与环评一致	/
		隔油池 1 个, 容积 5m ³	与环评一致	臭气、废水、污泥	
			沼气池 2 个, 总容积 140m ³		沼气池 1 个, 容积 140m ³
			应急池, 1 个, 总容积不小于 34.83m ³		应急池 1 个, 60m ³
	暂存池, 1 个, 容积 60m ³ ; 田间暂存池	田间暂存池 1 个, 200m ³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自带水膜处理装置、排气筒 20m	改为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8m	/	
	固废处理	塑料桶 3 个, 固废暂存场所硬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臭气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00m ²	绿化面积 5m ²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毛猪提升机	台	1	毛猪提升机	台	1
2	白边提升机	台	1	白边提升机	台	1
3	双轨滑轮	套	100	双轨滑轮	套	100
4	刨毛机	台	1	刨毛机	台	1
5	扁担钩	根	100	扁担钩	根	100
6	卸猪器	个	1	卸猪器	个	1
7	晾肉线	米	60	晾肉线	米	100
8	毛猪扣脚链	根	10	毛猪扣脚链	根	10
9	道叉	个	5	道叉	个	5
10	弯道	副	13	弯道	副	13
11	锅炉（自带水膜除尘器及 20m 高排气筒）	台	1	锅炉（燃气锅炉及 8m 高排气筒）	台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	晾肉线 60 米	晾肉线 100 米	不新增产污
环保措施	沼气池 2 个，总容积 140m ³	沼气池 1 个，容积 140m ³	沼气池个数减少，但总容积不变，不新增产污
	应急池，1 个，总容积不小于 34.83m ³	应急池 1 个，60m ³	增大了应急池容积，于废水储存有利，不新增产污
	暂存池，1 个，容积 60m ³ ；田间暂存池	田间暂存池 1 个，200m ³	增大了暂存池容积，于废水储存有利，不新增产污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自带水膜处理装置、排气筒 20m	改为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8m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绿化面积 5m ²	项目周边为果园，可以有效

的净化环境空气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环评			实际			来源	备注 (瓶)	
种类		年用量	种类		年用量			
主 (辅) 材料	生猪		生猪		8000 头	外购		
	消毒 剂	戊二醛甲溴铵	0.14t	主 (辅) 材料	戊二醛甲溴铵	72 瓶	畜牧局提供	500ml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0.1t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72 瓶		500g
					过氧乙酸溶液 (I)	24 瓶		5000ml
能源	电	1500kw·h	能源	电	1440kw·h	农村电网		
	柴	20t		天然气	1.2 万 m ³	天然气管网		
水量	水	5574.12m ³	水量	水	5514.6m ³	自来水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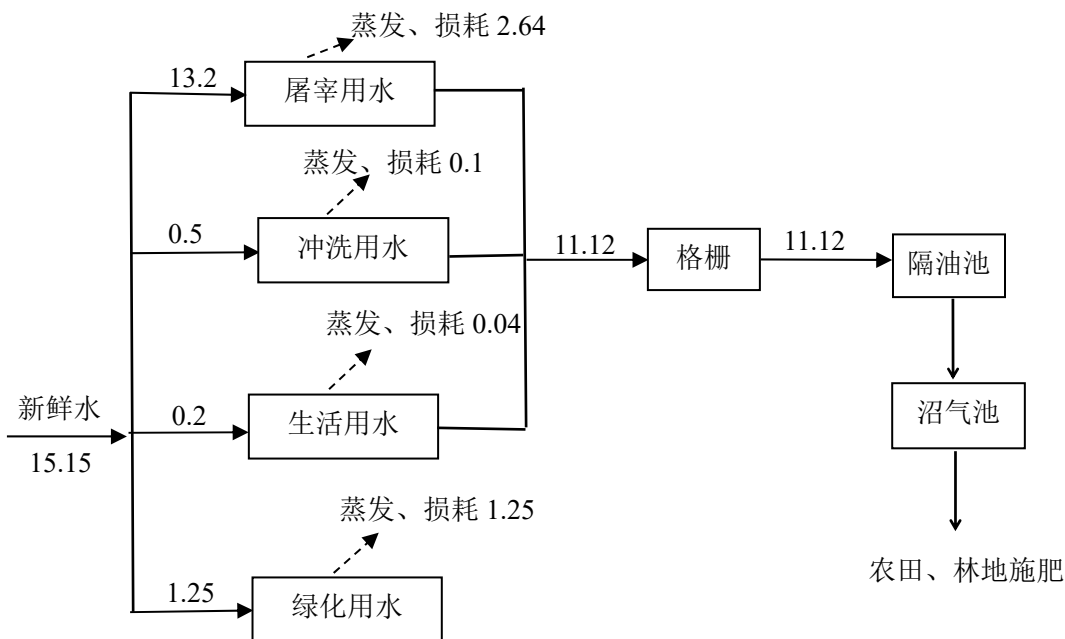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注: 屠宰用水按照 0.6m³/头计算)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是对周围居民送来的生猪及外购的生猪进行屠宰，分割猪肉，然后将猪肉返回给居民或外售；运营期厂区不设置冷库，采用冰柜。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生猪进厂：运毛猪车由厂区大门进入，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整车清洁，清洁干净的空车出厂。

（2）检疫：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疾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验主要包括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项目检疫员向运送人员索取检疫证或者防疫注射证，并及时观察牲畜的状态，当发现并确诊疫病时，应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并采取措施，并由项目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安全，环评要求病死猪及时送交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猪与健康猪之间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3）消毒、喷淋：对检疫合格的生猪进行喷淋消毒，检疫合格进行消毒喷淋，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电麻：将生猪赶入宰杀圈，在 9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其电晕。

（5）刺杀放血：致昏的生猪宰杀后尽快放血。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直接出售。

（6）喷淋：放血完成后，再次对屠体进行喷淋，清洗干净

（7）烫毛、刨毛：宰杀放血后的猪体，进入烫毛池进行烫毛，本项目采用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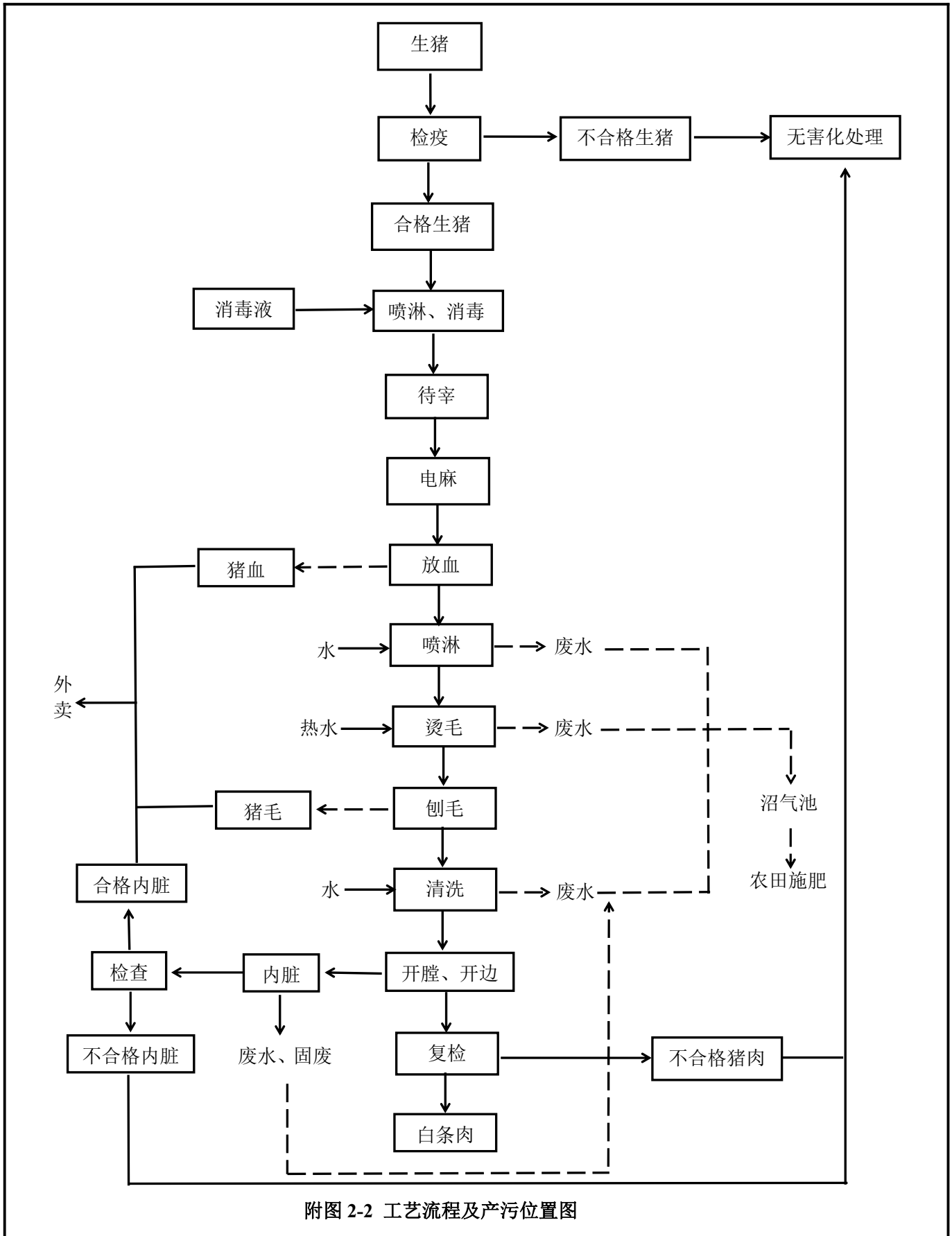
气锅炉提供热水，进行烫毛。烫毛后的猪体在台板上进行刮毛。热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尤其是头、蹄和腋下等部位，需要进一步处理。

（8）清洗：对猪体用喷淋水冲淋清洗血污、粪污及其他污物。

（9）开膛、开边：开膛取脏。打开猪的胸腔后，从猪的胸腔内取下肠、肚、心、肝、肺。取出的内脏进行清洗检验，对不合格的内脏送往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合格的内脏进行外售。

（10）宰后复检：对猪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的方能作为食品销售；对不合格的猪肉及病胴体交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11）出售：对合格的猪胴体盖章后由专门运肉车直接送至市场出售，不能立即运出市场的则放置冷柜储存，冷柜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附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屠宰用水、冲洗用水等）。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屠宰用水产生量为 $10.56\text{m}^3/\text{d}$ ，冲洗用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采取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格栅池格栅处理后再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最后进入沼气池，经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作农肥（已与周边农户签订污水协议，见附件）。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锅炉燃烧废气。

（1）恶臭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清洁；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四周设置围墙，加强项目车间内的密闭性；及场内排水管道均使用暗管、各类污水池增加池盖设施；屠宰场四周栽植以果树结合为主，立体绿化，以阻隔恶臭对邻近敏感点的影响。

监测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的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治理措施：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再通过 8m 排气筒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设定以项目厂界为中心的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厂界约 80m 处有 2 户居民，由于该 2 户居民均已搬迁至镇上，故在以项目厂界为中心的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户，满足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和待宰圈里猪的鸣叫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采取电麻技术、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猪粪、猪毛、动物下脚料（包括骨渣、碎肉）、胃内容物、病死猪、生活垃圾、沼气池污泥、隔油池污泥等。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猪粪	16.56	一般固废	对粪便采取人工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无害化处理，固体分离物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	猪毛	3.2		外售
3	动物下脚料 胃内容物	12		
4	病死猪	/		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生活垃圾	0.72		环卫部门清理
6	隔油池污泥	0.8		
7	沼气池污泥	1.4		定期清掏，农户堆肥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划分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钢混结构+地面水泥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降低了项目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2	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2	/
		生活废水	利用周边已有设施	/	利用周边已有设施	/	/
	运营期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池 1 个（5m ³ ），沼气池 2 个（共 140m ³ ），暂存池 1 个（60m ³ ），应急池 1 个（不小于 34.83m ³ ），田间软管铺设，田间暂存池	20	隔油池 1 个（5m ³ ），沼气池 1 个（140m ³ ），应急池 1 个（60m ³ ），田间软管铺设，田间暂存池 1 个（200m ³ ）	20	/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	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	/
	运营期	恶臭	对屠宰间、待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1	对屠宰间、待宰间每日清扫，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	0.1	/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装置 1 套，至少 20m 烟囱	/	燃气锅炉，8m 烟囱	1.8	/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建渣	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可回收部分综合利用或外卖	/	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可回收部分外卖	/	/
	运营期	猪粪	每天清扫收集，及时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	每天清扫收集，及时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	/
		猪毛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
		胃内容物 动物下脚料	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集中收集外售，日产日清	/	/
		病死猪	在当地畜牧局指导下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	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炉渣	集中收集，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肥	/	改为燃气锅炉，无炉渣产生	/	/
		沼气池污泥	专人清掏，运至农户自行堆肥还田	/	专人清掏，运至农户自行堆肥还田	/	/
		隔油池污泥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	/
		水膜除尘渣		/	/	/	/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点	/	桶装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点	/	/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加强绿化减噪	0.1	绿化减噪、厂房隔声	0.1	/
合计			/	20.4		22.2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	恶臭	干湿分离，及时清理猪粪、动物下脚料、碎肉等日产日清，每日冲洗地面；增加周边绿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	干湿分离，及时清理猪粪、动物下脚料、碎肉等日产日清，每日冲洗地面；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	/	
	锅炉	锅炉废气	(采用生物质柴)水膜除尘+20m排气筒	采用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8m排气筒	外环境	
废水	屠宰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一起经“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一起经“格栅+隔油池+沼气池”处理，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固废	车间	猪粪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猪毛			/	
		动物下脚料及胃内容物			/	
			病死猪	安全填埋	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锅炉	炉渣	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改烧天然气，无炉渣产生	/	
		沼气池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定期清掏，交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外环境
		隔油池	污泥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掏	/		
噪声	车间	猪叫声	妥善管理	采取电麻技术	外环境	
		设备噪声	电麻技术；车间封闭、隔声	车间封闭、隔声	外环境	
	锅炉	锅炉气流噪声	安装软性接头；车间隔声	车间隔声、软性接头	外环境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上可行，项目建设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带来明显的不利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拟建地址符合场镇规划，总体布置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设计及建设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高石村1社实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1)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验和维护工作。

(2) 设置一名专职检疫人员，对进场生猪及猪肉进行检疫工作。

(3) 厂方每年定期对场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肉食品的安全。

(4) 做好所有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噪声较大的车间，生产时应关闭门窗，保证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6) 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的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苍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周围的卫生管理。

4.3 环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高石村 1 社，占地面积 14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待宰间 100 平方米、屠宰间 178.5 平方米、热水房、检疫室、办公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购置相应的设施建设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屠宰生猪 8000 头的能力。

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为迁建项目，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2016]237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经丰裕镇政府、国土、建环、畜牧部门同意，符合丰裕规划。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绿化、及时冲洗屠宰间并加强猪舍消毒减少恶臭。

3、猪粪每天定时清理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固废临时暂存点，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脚料、胃肠内容物经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卖；病死猪及病胴体进行安全填埋；污水处理的余渣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堆肥处置；水膜除尘装置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宰杀时间，进行圈舍隔声，设施安装软性接头，种植绿化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雁江区环保局、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送雁江区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有关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应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 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有关标准		
	项目	SO ₂	NO _x	烟(粉)尘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0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300	50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项目	氨	硫化氢		项目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5	0.06		排放浓度 (mg/m ³)	2	0.1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速率 (kg/h)	-	-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 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及冲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格栅池格栅处理后再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最后进入沼气池，经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边农田农肥，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锅炉排气筒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8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6月21~22日，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6.21	生猪屠宰	日屠宰生猪 23 头	20 头/天	91
2018.6.22			18 头/天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21日				06月22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氨	第一次	0.106	0.152	0.134	0.139	0.069	0.105	0.099	0.093	1.5
	第二次	0.083	0.099	0.127	0.107	0.094	0.129	0.119	0.128	
	第三次	0.074	0.085	0.092	0.082	0.077	0.105	0.100	0.10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20	0.027	0.029	0.001	0.019	0.039	0.012	0.06
	第二次	0.008	0.010	0.056	0.058	0.001	0.015	0.047	0.052	
	第三次	0.004	0.050	0.009	0.044	0.004	0.022	0.008	0.0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天然气锅炉排气烟道 排气筒高度 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06 月 21 日				06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00	198	199	-	192	199	2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5	72	74	73	78	81	7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5.8)	<20 (11.2)	<20 (16.8)	<20 (14.6)	<20 (12.4)	<20 (7.95)	<20 (7.90)	<20 (9.42)	20
	排放速率 (kg/h)	2.22 ×10 ⁻³	1.56 ×10 ⁻³	2.33 ×10 ⁻³	2.04 ×10 ⁻³	1.67 ×10 ⁻³	1.11 ×10 ⁻³	1.12 ×10 ⁻³	1.30 ×10 ⁻³	-

(注: *表示: 括号内的数据为烟 (粉) 尘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气烟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6 月 21 日	昼间	55.2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9.7	
	06 月 22 日	昼间	53.7	

		夜间	48.3	昼间 60 夜间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21 日	昼间	51.8	
		夜间	48.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6 月 22 日	昼间	52.3	
		夜间	48.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6 月 21 日	昼间	52.6	
		夜间	45.4	
	06 月 22 日	昼间	52.2	
		夜间	45.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6 月 21 日	昼间	57.3	
		夜间	42.2	
	06 月 22 日	昼间	54.2	
		夜间	4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06t/a,SO₂:0.034t/a,NO_x:0.0204t/a;本次验收实际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025t/a,SO₂:0.00043t/a,NO_x:0.015t/a。计算过程如下:

烟尘: $1.67 \times 10^{-3} \times 364 \times 4 \times 10^{-3} = 0.0025 \text{t/a}$

由于SO₂未检出,故其总量以仪器检出限浓度二分之一计算:
 $1.5 \times 10^{-3} \times 364 \times 4 \times 10^{-3} \times 198.17 \times 10^{-3} = 0.00043 \text{t/a}$

NO_x: $0.01 \times 364 \times 4 \times 10^{-3} = 0.015$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烟尘	0.006	烟尘
SO ₂		0.034	SO ₂	0.00043
NO _x		0.0204	NO _x	0.015

8.2 环评批复检查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已落实。 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
2	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绿化、及时冲洗屠宰间并加强猪舍消毒减少恶臭。	已落实。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及时的对屠宰车间进行冲洗消毒。
3	猪粪每天定时清理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固废临时暂存点,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脚料、胃肠内容物经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后外卖;病死猪及病胴体进行安全填埋;污水处理的余渣集中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堆肥处置;水膜除尘装置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猪粪进行干湿分离后存于固废临时暂存点,隔油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脚料、胃肠内容物收集后外卖;病死猪及病胴体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宰杀时间，进行圈舍隔声，设施安装软性接头，种植绿化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宰杀时间，进行圈舍隔声等措施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周围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的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30	100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6 月 21~22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及冲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格栅池格栅处理后再经隔油池隔油处理，最后进入沼气池，经沼气池处理后进入沼液暂存池，用于周边农田农肥，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2)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所测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锅炉排气烟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猪粪、猪毛、动物下脚料、胃肠内容物、病死猪及病胴体、沼气池污泥、隔油池污泥。

猪粪与沼气池污泥交由农户用于有机肥还田；猪毛、动物下脚料、胃肠内容物收集后外卖；病死猪及病胴体由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06t/a,SO₂:0.034t/a,NO_x:0.0204t/a;本次验收实际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025t/a,SO₂:0.00043t/a,NO_x:0.015t/a。均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6)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8.5%。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病死猪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病死猪处置的转运记录。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件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

附件 2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王兴华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病死猪处置协议

附件 8 废水协议

附件 9 固废协议

附件 10 关于征求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认定意见的函

附件 11 搬迁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